

主旨：本校日間部課程自 111 年 5 月 23 日起維持實施遠距教學防疫授課演練至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結束。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5 月 1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2235 號函文說明暨 111 年 5 月 17 日本校防疫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 二、防疫授課演練期間，各開課單位可考量所屬課程性質或考試評量需要，經授課教師與修課學生討論、取得共識並經開課單位會議後，可彈性調整課程演練期程。申請者需填妥「混成或實體授課彈性教學申請單」(附件一)向各開課單位申請，並經開課單位會議(如系務或系課程會議)討論後，填妥「因應疫情彈性教學申請單」(如附件二)並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備查，正本由開課單位留存。
- 三、本校課程自 111 年 5 月 23 日起維持實施遠距教學防疫授課演練至本學期結束，為維護教學及學生學習品質，請任課教師確實掌握學生學習情形，並請妥善處理期末成績評量事宜，評量方式及標準得由教師自訂並請向學生說明。
- 四、課程如採實體授課或考試者，教師應提供無法到校(考)學生其他彈性評量作法，並請師生遵守防疫規範。
- 五、以上各項彈性教學措施將依教育部及疫情指揮中心後續修定進行調整應變。

教務處課務組
111/5/18